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刑事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通典

第四卷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法律出版社 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刑事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 002 编

关于查处邮电工作人员渎职 案件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及时准确查处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打击破坏邮电通信的犯罪活动,惩治腐败,保障国家、邮电企业的财产和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不受侵犯,维护邮电信誉,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保障邮电通信和邮电财产的安全,预防邮电工作人员中的渎职行为,是各级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的共同任务。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秉公执法,共同做好渎职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三条 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主要是指利用职务之便,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泄露通信秘密,贪污用户财物,收受贿赂,玩忽职守等案件。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邮电公安保卫部门应立案查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一) 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或者毁弃邮件、电报,以及隐匿或者毁弃报刊数量较多的;

(二) 邮电工作人员窃取邮件,或者从

中窃取财物的;

(三) 邮电工作人员贪污邮电营收款、用户汇兑款、储蓄存款、报刊款以及其他款项的;

(四) 邮电工作人员利用通信工具,传递非法信息,从中收受贿赂的;

(五) 邮电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收寄禁寄物品,致使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危及邮件或人身安全的;

(六) 邮电工作人员窃取通信秘密或者泄露通信秘密的;

(七) 邮电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机要邮件丢失、被盗的;

(八) 邮电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通信中断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 1990年6月20日[1990]高检会(法)字第12号。

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员要求处理的；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18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 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二) 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三) 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

第五条 被盗物品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被盗物品的价格，应当以被盗物

品价格的有效证明确定。对于不能确定的，应当区别情况，根据作案当时、当地的同类物品的价格，并按照下列核价方法，以人民币分别计算：

9.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盗窃数额按当地邮电部门规定的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计算；销赃数额高于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移动电话的销赃数额，按减去裸机成本价格计算。

10. 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应当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费推算；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

11. 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后自己使用的，盗窃数额按本项之10的规定计算；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后自己使用的，盗窃数额按本项之9、10规定的盗窃数额累计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国有电信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电信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窃取汇款通知单伪造取款凭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答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6〕15号《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窃取汇款通知单伪造取款凭证骗取汇款的行为应如何定罪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邮政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扣自己保管、投递中的汇款单，采取伪造取款证件的方法骗取汇款的行为，应当以贪污

罪定罪处罚。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第三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明传〔93〕112号《关于贪污挪用银行库存款其所生利息是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贪污、挪用公款（包括银行库存款）后至案发前，被贪污、挪用的公款所生利息，不应作为贪污、挪用公款的犯罪数额计算。但该利息是贪污、挪用公款行为给被害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一部分，应作为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连同其贪污、挪用的公款一并依法追缴。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刑法第168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 致使国有公司、企业停产或者破产的；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近一时期，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严肃惩处了一批严重受贿犯罪分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还有一些大肆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犯罪分子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法律追究，他们继续进行行贿犯罪，严重危害了党和国家的廉政建设。为依法严肃惩处严重行贿犯罪，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严肃惩处行贿犯罪，对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反腐败工作部署，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受贿犯罪的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把严肃惩处行贿犯罪作为反腐败斗争中的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在继续严肃惩处受贿犯罪分子的同时，对严重行贿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肃惩处，坚决打击。

二、对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构成行贿罪、向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以及要求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有关单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对于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构成犯罪的案件，也要依法查处。

三、当前要特别注意依法严肃惩处下列严重行贿犯罪行为：

1. 行贿数额巨大、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2. 向党政干部和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为进行走私、偷税、骗税、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犯罪活动，向海关、工商、税务、外汇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

工作人员行贿的；

4. 为非法办理金融、证券业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5. 为非法获取工程、项目的开发、承包、经营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及其主管领导行贿，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6. 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向有关国家机关、国有单位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情节严重的行贿犯罪行为。

四、在查处严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中，既要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又要注意体现政策。行贿人、介绍贿赂人具有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情节的，依法分别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行贿人、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后如实供述行贿、介绍贿赂行为的，也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五、在依法严肃查处严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中，要讲究斗争策略，注意工作方法。要把查处受贿犯罪大案要案同查处严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打击行贿、介绍贿赂犯罪，促进受贿犯罪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结合办理贿赂犯罪案件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改变对严重行贿犯罪打击不力的状况。工作中遇到什么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以上通知，望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一）贪污案（第 382 条、第 383 条，第 183 条第 2 款，第 271 条第 2 款，第 394 条）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三）受贿案（第 385 条、第 386 条，第 388 条，第 163 条第 3 款，第 184 条第 2 款）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受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2)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强行索取财物的。

二、渎职犯罪案件

(二) 玩忽职守案(第 397 条)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

3. 徇私舞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5.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巨额外汇被骗或者逃汇的;

7.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8. 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三)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第 398 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或机密级国家秘密的;
2.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的;
3. 向公众散布、传播国家秘密的;
4.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利用职权指使或者强迫他人违反国

家保守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6. 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7.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行为的立案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 (第 398 条)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或者遗失秘密文件, 致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 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

2.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的；

3.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秘密文件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犯罪行为的立案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大案件标准 (试行)

二、玩忽职守案

(一) 重大案件

1. 致人死亡 3 人以上,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或者轻伤 15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二) 特大案件

1. 致人死亡 7 人以上, 或者重伤 15 人以上, 或者轻伤 30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上的。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一) 重大案件

1. 故意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以上, 或者故意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 或者故意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5 项以上的；

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的；

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 特大案件

1. 故意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以上, 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5 项以上, 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7 项以上的；

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

(一) 重大案件

1. 过失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以上, 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5 项以上, 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7 项以上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3.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的；

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 特大案件

1. 过失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以上, 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7 项以上, 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10 项以上的；

2.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上的；

3.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第二章 查 处

一、原则规定

第四条 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的立案、查处,必须重视对邮电通信的破坏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不能仅以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多少为依据。

相关法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二、渎职犯罪案件

(二) 玩忽职守案(第397条)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
3. 徇私舞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4. 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5.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巨额外汇被骗或者逃汇的;
7.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8. 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二、具体规定

(一) 程序

第五条 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案件查处工作的协作配合程序。

(一) 案件初查工作,一般由邮电部门负责,必要时检察机关配合协助。对于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立案查处,邮电部门积极配合;对于一般违法案件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由邮电部门负责处理。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案件,由发案地的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为主组织查处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要积极配合,对涉及本地区的有关线索和嫌疑人亦应调查清楚,及时通报情况。必要时上级领导机关组织协查,给予指导。

(三) 邮电部门发现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在组织力量保护现场和进行追查的同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发现有关破坏邮电通信和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的线索,应及时通报当地邮电部门。检察机关接到报案后,对有作案现场的,应及时派员参加现场勘验、检查,或委托邮电公安保卫部门进行勘验、检查。

(四) 已经立案的重大、特大、涉外或者涉及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在向当地通报的同时,及时报送上级检察机关,上级机关应加强指导,必要时直接派员参加办理。

(五)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邮电工作人员渎职案件,一些调查取证工作可请当地邮电公安保卫部门协助办理;邮电公安保卫部门的办案人员可以向有关单位和证人调查、取证,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认可后,具有法律效力。检察机关为了收集犯罪证据,需要对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收集、勘查、

鉴定、扣押物证、书证时,邮电部门应在检察机关主持下,积极配合。

(六) 检察机关在侦查案件过程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被告人需要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应由检察机关依法委托当地派出所或邮电部门执行。

(七) 邮电部门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及时受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邮电部门。邮电部门对定性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承办单位提出复议。复议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逐级报告各自的上级领导机关协助调查解决,依法办理。

(八) 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对被告人作出提起公诉、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后,应将有关法律文书和检察建议送达被告人的所在单位,并向邮电部门提出对被告人予以单位内部处理的检察建议;所在单位处理的结果,应及时报送原办案的检察机关和上级邮电部门。

(九) 邮电部门对于检察机关决定免于起诉的案犯,应建立帮教小组,制定帮教措施,定期教育考核,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帮教对象的表现情况。检察机关亦应进行回访考查。

(十) 检察机关、邮电部门对于在办案中罚没赃款赃物的处理,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 1983 年《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财政部(86)财预字第 228 号文件精神执行。应当由犯罪分子退赔的财物必须按照法院判决和检察机关的决定限期退赔,其中属于用户的,由邮电部门负责归还用户,并将归还的收据入卷作为证据存档;除此之外,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

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邮政工作人员隐匿、毁弃、私拆、盗窃邮件,贪污、冒领用户款项的,邮政企业应当追回赃款赃物,可以并处罚款,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具体办法由邮电部规定。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种罚没财物以及追回的赃款、赃物,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调换、压价私分或变相私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直接查处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查处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内部查处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发案单位上缴国库;移送政法机关结案的,由政法机关上缴国库。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法上缴国库。

扣押、冻结的款物,应当依法予以没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没收财产;也可以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二) 配合

第六条 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在办案和综合治理工作中,要在各自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的同时,建立相应单位间对口工作联系制度。

工作联系制度可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联系制度的内容,主要通报分析发、破案情况和规律,协商制定加强防范和综合治理的措施,定期联系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每季度、每半年联系一次;不定期联系制度的内容、时间,由一方向对方提出建议,双方共同商定作出安排,制定解决

办法。

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的领导对于工作联系制度的实施,要加强监督检查,并把检察机关与邮电部门相关单位的对口联系组织好、协调好。

第七条 邮电部门对已经作出处理,尚需移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以及邮电部门已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终结的案件,一般不宜公开报道,需要公开报道时,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检察机关、邮电部门在办案中应本着节约原则,勤俭办案。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具体规定

第九条 各级检察机关和邮电部门,对于检举、揭发犯罪分子有重大贡献,或者在侦查破案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隐瞒当事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或者纵容、包庇违法犯罪分子,或者捏造事实诬陷他人,以及有其他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三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

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百六十二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经调查属实,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处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凡利用举报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人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举报内容与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诬告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二、渎职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第397条)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4.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6. 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五)枉法追诉、裁判案(第399条)

枉法追诉、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背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进行立案、侦查(含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审判的;
2. 对明知是有罪的人,即对明知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背法律的手段,故意包庇使其不受立案、侦查(含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审判的;

3. 在立案后,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应该采取强制措施而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虽然采取强制措施,但无正当理由中断侦查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措施,实际放任不管,以及违法撤销、变更强制措施,致

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脱离司法机关侦控的;

4.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判决、裁定,即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

5. 其他枉法追诉、不追诉、枉法裁判行为。

(十)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第402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的;

2. 3次以上不移交犯罪案件,或者一次不移交犯罪案件涉及3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

3. 司法机关发现并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

4. 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 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

6. 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

7.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

8.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十一)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第417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司法及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为使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泄漏有关部门查禁犯罪活动的部署、人员、措施、时间、地点等情况的;

2. 为使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提供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隐藏处所等便利条件的;

3. 为使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泄漏案情,帮助、指示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及串供、翻供的;

4. 其他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一、滥用职权案

(一) 重大案件

1. 致人死亡2人以上,或者重伤5人以上,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二) 特大案件

1. 致人死亡5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或者轻伤20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五、枉法追诉、裁判案

(一) 重大案件

1. 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的;

2. 致使无罪的人被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二) 特大案件

1. 对依法可能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分子,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的;

2. 致使无罪的人被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一) 重大案件

1. 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可能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大刑事案件不移交的;

2. 5 次以上不移交犯罪案件, 或者 1 次不移交犯罪案件涉及 5 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

3. 以罚代刑, 放纵犯罪嫌疑人, 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刑事犯罪的。

(二) 特大案件

1. 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特别重大刑事案件不移交的;

2. 7 次以上不移交犯罪案件, 或者 1 次不移交犯罪案件涉及 7 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

3. 以罚代刑, 放纵犯罪嫌疑人, 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严重刑事犯罪的。

十一、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

(一) 重大案件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2. 因违法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发生刑事犯罪的。

(二) 特大案件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2. 因违法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发生重大刑事犯罪的。

第四章 附 则

本规定施行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 003 编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及时打击狱内在押罪犯的又犯罪活动,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有关规定,针对狱内又犯罪活动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相关法律文件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三百零六条 在看守所、拘役所服刑的罪犯又犯新罪的,由看守所、拘役所立案侦查;重大、复杂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立案侦查。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立案标准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3.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1) 一次组织 50 人以上偷越国(边)境的;

(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5 次以上的;

(3) 造成被组织人重伤 3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以上的;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5)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骗取出境证件案

3. 骗取出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1) 骗取出境证件 20 本(份、个)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3)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

3.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1)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 20 本(份、个)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3)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3)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的;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3) 使用简陋、破旧、报废、通气状况很差的船只或者车辆等不具备必要安全条件的交通工具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 2001 年 3 月 9 日司法部令第 64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